未來科技獎徵件 Q&A 問答集

115.05.01 更新

一、審查相關(共 11 題)

1. 請問今年審查重點為何，以及如何評核技術新創和產業應用？
審查標準為「技術創新性」、「產業應用性」二大指標，此外，自然及永續科技應用、綠能環保與淨零科技 多新增「前瞻應用潛力」項目。 「技術創新性」：技術的原理、架構或方法具創新性，優於現有主流技術；「產業應用性」：技術可回應產業 / 社會痛點，具明確解決方案，或契合使用者需求；「前瞻應用潛力」：科技、創新概念或技術具未來產業與社會應用潛力，可發展為關鍵技術或新興產業。
2. 撰寫徵件資料是否有無特別要注意的地方?
遵照審查標準進行填寫。突顯技術之「創新性」與「產業應用性」。
3. 評選標準, 是否有通過率或總數限制?
通過率依照每年投件數量按比例分配。
4. 若前一屆投件過未獲獎，是否可再次投件?
未獲獎技術可再次投件。
5. 過去得獎項目以醫材及平台居多 新藥幾乎沒有 是因為徵案限 3 年內能有產品的項目嗎?
獎項並無限制須 3 年內有產品之項目投案，各領域得獎數量為依照投案件數進行比例分配。
6. 請問有技術影片會增加錄取機率嗎？
有無技術影片不會影響評分，但如已有影片建議可放入報名表內，在審查時會同步提供給評審作為附件參閱。
7. 請問是不是具備專利及成立新創公司後才有機會獲獎?
不一定要具備專利或是成立新創，如技術有重大突破，或是後續產業價值可觀，有符合評選標準皆有機會獲獎。
8. 去年沒過的案件，是否不建議再投？必須換新題目？
這部分可由團隊自行評估，也曾有團隊更新過科學突破性與產業應用性的文字再次投件並獲獎的案例。
9. 是否有限制所申請技術需要達到之產品等級，如雛型品、可量產品等?
並無限制產品等級。
10. 請問由國科會補助計劃技術衍生的實際場合的產學合作，是否可以參與？
可以投案。
11. 請問大學跟科技大學的上榜率會有差異嗎，看過去名單幾乎都是大學上榜?
大學與科技大學審查標準皆是一致，依照往年申請案來源也幾乎以大學申請案居多，但只要符合評選標準皆有可能獲獎。

二、報名資料相關(共 43 題)

1. 與國際 Benchmark 比較之量化說明，這部分需要解說。
發明技術與國際現行標準之差異性或與最佳指標做比較。
2. 技術成熟度如何評判?
線上報名填寫欄位中有附上 TRL 定義說明，請報名者自行參考及判斷參加技術屬於哪一等級。
3. 一個計畫包含多個專利要如何呈現?
建議以單一技術報名，非以計畫報名。
4. 如果目前新創公司再設立過程中，核名已經做好，“是否已登記成立新創公司”這一欄是寫“是”嗎？
是，可於欄位備註「正在成立中」。
5. 做生技醫藥的似乎比較不受未來科技獎青睞, 因為要證實效果的時間很長, 也很難有看的到摸的到的產品, 要如何比較有利基?
建議寫出與現行治療使用藥物之比較(突破性)，或未來使用上的可行性與帶來人民福祉之效益(產業性)。
6. 尚未申請專利，但可以幫助病人的技術，參賽是否暴露揭露可專利性?
執行團隊皆根據國科會規定簽署保密協定，如團隊擔憂現場展示會揭露可專利性，執行單位在 9 月會進行文宣製作或海報時會通知團隊確認，此時可在不撇除核心技術的基準下修改文字內容。
7. 需要該研發已有國際期刊的發表嗎?
不須，未有國際期刊發表也可報名。
8. 若是僅在思索階段，尚有技術待克服可以參加嗎?
可以，報名技術若符合「科學突破性」、「產業應用性」二大指標皆有機會獲選。
9. 報名流程中須經過學校，想請問需自行通知學校或是在系統上報名後學校會收到通知，謝謝?
在收到資料後系統會以單位統編抓取並同步顯示清單於產學帳號內，產學在確認資料後會於作業時間開始進行發函。
10. 廠商是否能報名此獎項? 是否可擔任共同主持人?
主要受理對象還是以學校單位，若為該技術仍為學產學合作案，還是可由學校申請。若為產學合作計畫廠商可先填寫為共同計畫主持人，後續在進行文宣露出會再請學校跟計畫團隊做確認。
11. 填表的地方有提到,要寫主持人,請問如果是整合型計畫的話,就是寫總主持人嗎? 還是可以寫共同主持人?
如整合型計畫有總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建議列入。
12. 如果要報名的是之前補助的計畫項目，但與今年補助計畫項目不同，可否報名?
只要報名的技術為當年度補助項目的技術成果皆可報名，計畫編號也須填寫當年度計畫編號。
13. 請問參與技術開發的學生名字能在哪個欄位填寫？因為也希望讓學生列入獲獎名單。

在報名階段還是以計畫主持人來做填寫，在後續獎狀與技術手冊校對上如欲列名學生的姓名，還請聯繫執行單位。
14. 請問氣象預報類技術(有國科會計畫經費)，若與目前提供的參展技術類別選項有些微差異，今年是否可以報名呢?
可先參考技術核心進行勾選，再者會依照補助來源來做歸類。
15. 請問提出的技術要和補助計畫有關嗎?
報名所提出技術須為當年度補助計畫之成果。
16. 請問若技術是由學生在教授指導下研發出來的，"技術發明人"應該如何填寫呢?是否也寫學生的資料呢?
如已申請專利，請可以專利申請人資料填寫，如尚未申請專利，可以計畫主持人認列之技術發明人填寫進去，學生也可依照計畫主持人認列來做填寫。
17. 請問可以由國科會計畫的"子計畫主持人"提出嗎?
可以，也請依照補助計畫申請欄位做填寫。
18. 報名表裡面有一項：是否參與計劃發表，請問指上台發表嗎? 還是其他形式？
執行單位再規劃技術發表活動時，會先依照此欄位進行意見詢問，確定形式後會再聯繫團隊。
19. 請問補助計劃內容一定要提到技術的發明或驗證嗎？還是只要相關內容即可?
建議可提及技術發明或是驗證下的質化/量化的數字來凸顯技術的新穎及獨特性，如在欄位內說明不足的部分，可透過附件給予評審做參考。
20. 請問若我們的技術名稱正在申請專利中，資料類別是選擇「技術」？還是「專利」？
系統可以進行複選，此欄位不會影響評分。
21. 由於報名時間與擬申請專利時間相近，請問有需要先申請專利後才能報名嗎?
可同步申請，並於計畫資料表內-專利欄位填寫申請編號。如後續有專利通過情形，可以來信/來電告知未來科技館推動辦公室。
22. 擬以今年正在執行中的國科會計畫申請衍生專利並報名該獎項，而計畫尚未結案，請問有無限制事項?
如有計畫核定即符合報名資格，此外該專利如已申請/正在申請中，也請如實填寫專利申請概況。
23. 請問獎項報名作品需要是完整的內容？還是只需表現出其主要特徵即可？
因申請欄位字數有限制，可以技術主要特徵做表現，並建議可依照技術發明質化/量化數字來突顯技術的新穎及獨特性，如在欄位內說明不足的部分，可透過附件給予評審做參考。
24. 若計畫的共同主持人也有參與開發，需要在報名表單中後面的開發人員列表部分再次列名嗎？因為報名表前面已有共同主持人的列表處?
如共同主持人也參與開發，也請在技術發明人欄位內再次列名，此將會編入獲獎獎狀內。
25. 共同主持人沒有參與本次報名的項目也要列名嗎?

建議基本資料欄位請依照計畫核定清單來做填寫，是否列名團隊可自行協調。
26. 如果是個人型計畫，但是研究成果來源包含了”兩個學校”那應該如何填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呢?
依照核定清單/專利的最終歸屬機構來填寫。
27. 獨創技術並沒有國際 benchmark 怎填寫(直接附上論文嗎)?
如是獨創技術不一定要用國際基準來評比，但建議可說明一下現行技術的限況或是缺陷，來凸顯技術的獨創性或是新穎程度。
28. 圖片的提供要以實物為主較佳還是以學術數據較佳？
如有實體物件可以物件為主，但如是軟體、雛型之類的項目，建議可以提供學術數據或是軟體的 Demo。
29. 計畫書是有限制頁數或要求何種內容數據？
請依報名欄位填寫，系統上有說明字數限制請留意。內容如有提及量化數據優勢請多加論述比較標準作為評審參考。
30. 得獎技術若為國科會計畫，是否真的會為計畫主持人申請國科會研究計畫加分? 有沒有比較具體的辦法？
辦公室於每年評選結果出爐後，均會主動將獲獎名單提供予國科會相關單位，並請其於未來的計畫徵件作業中，若遇同一位主持人提案，得視情形作為申請計畫加分參考依據。惟由於各單位之計畫徵求類型、評選標準及審查辦法有所不同，是否納入加分機制、或其加分幅度與適用資格，仍須依各計畫實際公告內容及作業規範為準。
31. 若計畫(產學合作)已進行中是否適合參加此獎項?
可以，但如有涉及廠商機密項目建議與廠商討論後報名。
32. 請問已經開發並已開始技術移轉的技術可以參加嗎?
需要確認技轉之後的技術所有權為校方機構還是廠商，若技術所有權已移轉至廠商，就無法受理。
33. 未來科技獎的徵件，需要很創新、很應用嗎？需要已經發表論文了嗎？
申請案不一定要已發表論文，但要符合評選項目才有機會獲獎。
34. 一定要擁有專利才能參賽嗎？　如果曾經獲得其他獎項，還可以參賽嗎？
不一定要擁有專利才能參賽，如果是符合徵件資格且曾獲得其他獎項也歡迎來投件。
35. 請問整合型計劃的成果需要由總計劃主持人提出還是子計劃主持人提出申請？
參賽技術建議以單一技術報名較佳，並以子計畫項目的計畫主持人提出，另需於資料上填寫總計畫主持人資料以作為參考。
36. 請問附件佐證資料提及計畫書證明，是要附上計畫書的所有內容呢? 還是一些文件證明有該計畫即可。
附件佐證資料是以能夠加值評選標準的內容為主，並非指計畫是否存在的文件，團隊可以自行評估上傳。
37. 請問計劃共同主持人一定是要在核定清單上嗎?
如果核定清單項目上有還請以核定清單來列名。

38. 請問如計劃主持人近三年有獲獎，但此次是針對不同計劃申請（技術也不同），也要寫差異性嗎？
建議可以提及往年獲獎計畫/技術與現今的差異，如果核心技術類似，也請填寫不同處。
39. 發明人在授獎時已經離開該單位（學生），再填寫職稱時可以先留空白不填寫嗎？
可以，獎狀上不會列名職稱。
40. 只能用一個國科會計畫成果來報名嗎? 還是可以整個幾個計畫成果後整併成一個主題後報名
多個計畫成果會建議分開報名，但如團隊經評估後想要整併報名也可以。
41. 如有技術展示影片想提供委員參考，是否也須在截止日前上傳？
對，徵件截止後即不可再修改內容，並建議影片觀看授權要設定為非私人。
42. 請問共同主持人要依照計畫內容全部列出嗎？
建議依照核定清單進行列名。
43. 請問科創計畫的題目可以拿來申請嗎？
可以。

三、其他(共 22 題)

1. 請問是否可以更詳細說明實體及線上展出的部分呢?例如展現方式和要求?
實體展示會提供展櫃與海報，且於徵件資料內有提供展示方式讓團隊初步填寫，執行單位會依照此欄位聯繫團隊參展事宜，於展中團隊須派員展出並提供現場技術解說。
2. 請問可以同時報名國家新創獎和未來科技獎嗎?
兩獎項審查重點與屬性皆不同，團隊可同時報名。
3. 請問會有審查費或報名費嗎?
報名與審查費皆由部會支付，團隊不用負擔費用。
4. 請問這次現場會提供螢幕嗎？
現場展示會提供螢幕供團隊撥放影片或是投影簡報使用。
5. 有報名細項的網頁連結嗎?
報名網站：https://award.futuretech.org.tw/；徵件資料下載：https://award.futuretech.org.tw/download.php
6. 請問執行機構審核推薦內容或重點有哪些？需確認申請人符合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為現職機構專任？
執行單位會先進行初步資格審核，如計畫來源皆符合四大部會補助，待確認資格後就會進行評審作業。產學窗口在發函時也請協助確認技術成果歸屬於申報單位，以及計畫主持人的資料是否有誤。
7. 請問每年可以提幾案?
獎項無限制投案數量。
8. 請問一個研究主題若參加後沒得獎, 之後有新進展後可以再次參加嗎? 亦或一個主題只有一次機會?
前次投獎案件無入選，可再次進行投案，本獎項並無限制參與及獲獎次數。

9. 是否有安排與提供民眾體驗活動?
現場展示將會安排技術團體導覽供民眾/產業團體參觀，如團隊的技術為可體驗的也歡迎提前告知所需時間，將依據體驗時間調整攤位停留時長。
10.「VR 在生活科技應用」是否為未來科技獎的徵選類別與需求中?
該技術符合徵件資格的話，也是未來科技獎徵求之範疇，但 VR 可應用於 娛樂、交通、醫療等不同生活領域，建議可依據其研究核心技術來勾選技術領域。
11. 計畫總主持人與主持人的差別是甚麼? 由於計畫團隊人數超過表格，應如何填寫？
總主持人欄位請依據計畫性質來填寫，如為整合型計畫就會有總主持人，專題計畫可能不會有。 此外團隊資料請依據計畫核定清單來做填寫，如為整合型計畫之子計畫項目，也請依照該計畫之核定清單來做填寫。
12. 請問是幾年內的相關計畫可申請? 還是沒年限?
投案並無限制計畫年限。
13. 申請類別需要和計畫學門一樣嗎?
不需要，可依照技術核心領域來選擇投案領域。
14. 過去有團隊曾經獲得兩件以上得獎的情形嗎?
因每年獲獎技術有限，故如有重複獲獎情形將會進入複審由評審再次檢視，如案件皆為優秀案件，還是有重複獲獎的可能。
15. 尚未投稿國際期刊的研究成果可否報名 ？ 若是獲獎是否影響日後的投稿國際期刊
執行團隊皆根據國科會規定簽署保密協定，如團隊擔憂現場展示會揭露可專利性，執行單位在進行文宣製作或海報時會通知團隊確認，此時可在不撇除核心技術的基準下修改文字內容。
16. 請問國科會補助的計畫的研發成果,未來如有衍生相關利益,國科會是否要求某個比例的權利?
這部分非未來科技館涉及議題，我們僅提供產業連結機會，協助團隊有機會能促進技術合作，後續具體合作權利由團隊與校方、企業共識。
17. 報名系統資料都填寫完成後顯示完成報名，就算是報名成功?需要另外通知學校承辦人員嗎?
顯示完成報名即為報名成功，學校承辦人員也會收到資料。
18. 醫院人員可以申請嗎? (還是只能學校)
只要是符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央研究院、教育部、衛生福利部任一部會補助之計畫成果，醫院的研究發展單位也可以申請。
19. 展示用品過於龐大且難以轉移到展場，可否使用影片展示
可以，或是團隊有技術相關產品、零件或是模型等也可以做為展示一環。
20. 獲獎後的展出費用都由推動辦公室負責嗎？
主要會提供展出的攤位與裝潢硬體項目，展品運送、人事相關等費用需由團隊支應。

21. 未來科技館今年度在規劃時有詢問展出意願，並表示採雙管齊下的方式(與未來科技獎各自獨立)，請問如果兩者皆通過，要如何進行展示，還是不會發生同時通過的情況?
未來科技館除了獲獎團隊外，也同步邀請一些亮點成果展出，兩者為各自獨立運作。如果您在報名同時也是被受邀團隊，獲獎後展出位置會以受邀的地點為主。
22. 如果指導老師和學生的學校不一樣的話，未來科技獎的申請會算在老師的學校還是學生的學校？還是計畫主持人的學校？
依照計畫主持人地的執行機構為主。